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有關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增資及視作出售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宝德創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宝傑合創、宝雲共創、宝倫捷創及宝龍慧創與宝德計算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宝傑合創、宝雲共創、宝倫捷創及宝龍慧創同意向宝德計算機分別作出人民幣11,145,000元、人民幣10,170,000元、人民幣8,355,000元及人民幣6,780,000元之資本出資，增資總額為人民幣36,450,000元，其中人民幣3,076,600元將作為宝德計算機之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33,373,400元將作為宝德計算機之資本儲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宝德計算機30%股權，宝德創投擁有宝德計算機70%股權。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宝德創投、宝傑合創、宝雲共創、宝倫捷創及宝龍慧創將分別擁有宝德計算機約27.75%、64.76%、2.29%、2.09%、1.72%及1.39%股權。宝德計算機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8,000,000元增至為人民幣41,076,600元。宝德計算機將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緊接增資前，本集團擁有寶德計算機之100%權益。增資將導致本集團於寶德計算機之權益由100%攤薄至約92.51%。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有關攤薄將被視為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增資其中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增資項下之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增資協議向寶德計算機(從事服務器相關業務的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增加新資本。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寶德創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3) 寶傑合創；
- (4) 寶雲共創；
- (5) 寶倫捷創；
- (6) 寶龍慧創；及
- (7) 寶德計算機。

馬竹茂先生(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持有寶傑合創(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29.61%權益。許岳明先生(本公司之前非執行董事)持有寶雲共創(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22.12%權益。除前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寶傑合創、寶雲共創、寶倫捷創及寶龍慧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宝傑合創、宝雲共創、宝倫捷創及宝龍慧創同意向宝德計算機分別作出人民幣11,145,000元、人民幣10,170,000元、人民幣8,355,000元及人民幣6,780,000元之資本出資，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6,450,000元，其中人民幣3,076,600元將作為宝德計算機之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33,373,400元將作為宝德計算機之資本儲備。

宝傑合創、宝雲共創、宝倫捷創及宝龍慧創將於簽訂增資協議日期起五個工作日向宝德計算機支付其各自資本出資額的全部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宝德計算機30%股權，宝德創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宝德計算機70%股權。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宝德創投、宝傑合創、宝雲共創、宝倫捷創及宝龍慧創將分別擁有宝德計算機約27.75%、64.76%、2.29%、2.09%、1.72%及1.39%股權。宝德計算機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8,000,000元增至為人民幣41,076,600元。宝德計算機將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宝傑合創、宝雲共創、宝倫捷創及宝龍慧創合計出資額人民幣36,450,000元(其中人民幣3,076,600元將作為宝德計算機之註冊資本，餘下約人民幣33,373,400元將作為宝德計算機之資本儲備)乃經增資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在達致該款項的過程中，董事會已參考宝德計算機的資產淨值(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1,440,889.91元，按照宝傑合創、宝雲共創、宝倫捷創及宝龍慧創增資完成後於宝德計算機佔比計算，本次增資宝德計算機的代價約為其資產淨值的1.86倍。)

有關增資協議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業業務為提供雲計算及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主要包括(i)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 包括提供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ii)雲模塊即服務(MaaS) — 包括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雲計算相關部件、雲計算主

要組件的分銷代理及提供相關的增值服務；及(iii)軟件及平台即服務(SaaS及PaaS) — 包括研發雲計算相關軟件及平台的開發服務。

宝德創投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是創業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業務；代理其他創業投資企業等機構或個人的創業投資業務，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

宝傑合創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經營範圍是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其股東共有49人，均為宝德計算機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宝雲共創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經營範圍是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其股東共有49人，均為宝德計算機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宝倫捷創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經營範圍是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其股東共有34人，均為宝德計算機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宝龍慧創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經營範圍是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其股東共有34人，均為宝德計算機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宝德計算機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務器及相關配件產品生產、研發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的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宝德計算機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人民幣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人民幣元)
稅前利潤淨額	40,954,367.55	128,256,958.35
稅後利潤淨額	35,498,689.96	110,615,387.73

宝德計算機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1,440,889.91元。

訂立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宝傑合創、宝雲共創、宝倫捷創及宝龍慧創實際控制人系宝德計算機及其附屬公司員工，本次對宝德計算機進行增資是員工看好宝德計算機未來的業務發展，而本公司認為員工成為宝德計算機股東，代表員工與企業利益一致，並且能進一步增強宝德計算機的凝聚力，繼而有利於宝德計算機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資所得的款項擬作補充宝德計算機的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緊接增資前，本集團合計擁有宝德計算機之100%股權。增資將導致本集團於宝德計算機之權益由100%攤薄至約92.51%。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有關攤薄將被視為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增資其中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增資項下之視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宝傑合創」	指	天津宝傑合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宝龍慧創」	指	天津宝龍慧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宝倫捷創」	指	天津宝倫捷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宝雲共創」	指	天津宝雲共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對宝德計算機之增資
「增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宝德創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宝傑合創、宝雲共創、宝倫捷創、宝龍慧創及宝德計算機就增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目前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宝德計算機」	指	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宝德創投」	指	霍爾果斯宝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雲霞女士及董衛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瑞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